

广西艺术学院文件

广艺政发〔2017〕291号

关于下发《广西艺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修订)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关于印发广西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教〔2014〕131号）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工作归口单位变化实际情况，我校对《广西艺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大家，请遵照执行。



广西艺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广西财政厅、教育厅、物价局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桂财教〔2014〕78号）以及《关于印发广西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教〔2014〕131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等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共同出资设立，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按 8:2 的比例共同分担。

第二章 资助对象与资助标准

第四条 受资助者为我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人事档案转入我校且已完成当学年注册手续的全日制在校硕士研究生。如受资助者的人事档案未转入我院，须由其档案所在单位提供无固定工资收入的证明材料。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财政厅会同教育厅建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资助标准。

第三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按 10 个月（每学期发放 5 个月）通过银行直接转入学生个人银行卡，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不得用于直接抵顶学生应缴纳的学费。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前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各教学单位收集受助学生银行卡资料，造册登记并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学校按月通过银行发放国家助学金后，只需附上经办银行提供的发放清单，受助学生不再进行签领。

第八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财务处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进行日常管理。每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名单经研究生教学单位审核，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后，交由财务处统一发放。

第九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建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档案，将受助学生银行卡造册登记表、助学金材料、年度发放汇总表等资料整理造册，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从批准之日的下个月开始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从批准之日的当月再行发放。

因违法违纪等原因被取消学籍的研究生，自被取消学籍之日的当月起开始停止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各部门要完善学生资助档案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